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級學生見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系見、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(一)組織成員：

1、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並主持會議。

2、委員3人：由本系負責見、實習課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3、學生代表2人：本系大學部學生擔任。

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(二)工作執掌：

1、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2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3、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本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